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额预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额预付资金适用范围包括：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型设备购置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大额预付项目。

第二条 大额预付资金的金额是指：物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等单笔预付款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或对同一单位累计预付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 第三条 大额预付资金支出的管理

1、预付大额货款之前，必须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审批流程签订合同，以保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和提高资金安全。

2、大额预付资金建立使用报告制度，报告程序如下：

资金使用责任人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大额预付资金支付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相关人员按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大额预付资金一般以转账、电汇、信用证或承兑方式支付，除直接采购自农民手中的农副产品外不得使用现金。

3、各相关经办人员应确保申请的大额预付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严禁在申请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大额专项资金的行为。

4、大额预付资金的管理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

### 第四条 大额预付资金的监督管理：

1、明确监督主体，财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大额预付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未按审批程序确认的大额资金使用，财务部门有权拒付。财务部门对大额预付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2、建立健全大额预付资金跟踪责任：

(1) 业务经办部门应将大额预付资金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资料、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公司财务部、工程部、后勤部（设动部）等相关部门备查。

(2) 合同经办部门指定人员按照供货合同、购买设备合同、工程建设等合同制定工作计划,做好结算和催收工作,按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防止可能的损失发生。

(3) 后勤、设动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材料、设备未按合同约定送达应及时提醒相关经办人员,督促供货单位尽快提供相应的物资。

(4) 供应、后勤（设动）、工程部门经办人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对方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结算。

3、供应部、后勤（设动）、工程部经办人员发现大额预付资金可能出现风险时,应及时将相关资料通知公司法务部处理。财务部对于超期两个月以上的大额预付资金,直接将相关资料交公司法务部处理。

5、财务部门对所发生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回所购货物或不能享受相关服务的,应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等,不得长期在“预付账款”中挂账。

6、对大额预付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追究各相关人员相应责任,如涉及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公司将移交国家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本办法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